

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9日，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同时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竣工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223号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维修车间内，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喷漆烤漆。

项目位于维修车间内，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喷烤漆房及配套辅助设施，具体如下：①（1#东）喷烤漆房及其废气处理设施，②（2#西）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升级，③危废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文件于2018年8月13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鹿行审环备（2018）0000039号；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项目竣工后，2018年11月20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4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废间由原来为办公室东北侧变更至维修车间内，此变更使厂区平面布置更

验收组签字：

王弘 韩昭 李静

李静

王弘 韩昭

趋合理化，危废间更接近喷漆烤房，便于危废转运。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产生主要是喷、烤漆房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漆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

项目建设两套废气综合处理系统（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喷、烤漆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综合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烤漆房等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100dB (A)。各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及稀释剂通、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项目建有危废间 1 座，废油漆桶及稀释剂通、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车间喷漆烤房废气经废气综合处理系统（“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分析，（1#东）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7.0\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未达到检出限，甲苯与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61\text{mg}/\text{m}^3$ ，（2#西）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7.8\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未达到检出限，甲苯与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 ，两根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验收组签字：

郝文杰 魏志范

李静

李静

王金山 韩保石²

2 二级标准，即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苯 $\leq 0.5\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 $\leq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颗粒物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限值严格 50%执行）。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分析，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苯最大值未达到检出限，甲苯最大值为 $0.031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值为达到检出限，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苯 $\leq 0.4\text{mg}/\text{m}^3$ ，甲苯 $\leq 1.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为 $0.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86\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达到检出限，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烤漆房等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最大 57.2 分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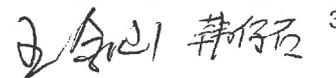
项目建有危废间 1 座，废油漆桶及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结论

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总量核算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通过监测和计算结果，总量控制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不产生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距最近的居民点果岭湾小区 16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100m）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组签字：  
  王立山 李静

六、验收结论

经审查验收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事项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无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安杰	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总监	李安杰
专家	胡文庆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胡文庆
	范松川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范松川
	袁成稳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袁成稳
环评单位	李静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静
竣工验收 检测单位	王金山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金山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韩保石	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韩保石

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验收组签字：